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2015-124、2015-126、2016-001、2016-003、2016-004、2016-005、2016-007、2016-017、2016-018、2015-121）。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

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5 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